

永德县财政局文件

永财整合〔2020〕31号

永德县财政局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

大山乡人民政府：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0〕101 号），按照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政策精神，结合我县脱贫攻坚工作和项目库实际情况，现将 2020 年第二批市级脱贫攻坚专项资金 100 万元下达你乡，安排用于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列入“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办发〔2019〕15号）精神和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17〕213号）、《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县级结余结转综合治理办法（试行）》（云开组办〔2018〕2号）、《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云财脱贫组〔2019〕68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4号）、《永德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项目管理办法（修订）》（永办发〔2019〕5号）、《永德县财政产业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永政办发〔2018〕149号）和《永德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乡级报账制实施办法（试行）》（永财发〔2018〕200号）等规定管理使用资金，围绕“两不愁、三保障”，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2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三、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云开办〔2018〕109号）精神，按要求做好扶贫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四、资金下达后，要尽快组织项目实施，加快预算执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附件：绩效目标表



永德县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

中共永德县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14日





抄 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

分 发：本局预算股。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大山乡2020年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周培华
主管部门		永德县农业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大山乡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2020年,按照行政村申报、乡镇初审、县级部门联审的程序,以集体经济的资产、资源、区位等基础条件及符合实际产业规划的行政村遴选一定数量党组织凝聚力、战斗力强,实施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项目实施后,可分别实现集体经济增收3万元以上,并建立跟踪问效的长效机制,确保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将资金用于大山乡乡村旅游服务综合体建设		1项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19年11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0年12月
	成本指标	将资金用于旅游服务综合体建筑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大山乡贫困村大山村、纸厂村村集体经济水平		≥3.6万元/村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党组织组织党员群众活动		≥5328人
			乡村基层治理、村公益事业		≥ 1297户
		生态效益指标	人居环境		显著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完成后对村集体壮大的促进作用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95%
			乡村组满意度		≥95%

注: 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